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6-089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所拥有 资产拆迁及获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对所拥有位于郑州市航海路南、城东路东的地上资产进行拆迁（土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由郑州物流中心租赁使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分期对我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支付拆迁补偿款合计 63,669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按照郑州市区域城市规划，我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土地及地上资产被纳入收储范围，该宗地权属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系我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租赁使用，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权属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为配合政府工作，经研究，同意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对所拥有位于郑州市航海路南、城东路东的地上资产进行拆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在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分期对我公司所属郑州物流中心支付拆迁补偿款合计 63,669 万元，全部拆迁资产账面净值、拆迁费用及人员安置费用等预计约 1.6 亿元。本次《征收补偿协议书》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署地点为中国郑州。

该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拆迁资产基本情况

拆迁资产位于郑州市航海路南、城东路东，建筑物 81 项、构筑物 24 项，建筑面积 11.7 万 m²。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乙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物流中心

1、地上资产（含拆迁费用及人员安置费用等）拆迁补偿款为人民币 63,669 万元整（大写：陆亿叁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

2、乙方负责完成收储地块范围内设施、设备搬迁工作。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期约 300 亩土地上设施、设备搬迁，人员退场；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土地上设施、设备搬迁，人员退场。

3、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一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38,743 万元整（大写：叁亿捌仟柒佰肆拾叁万元整）。

4、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补偿款人民币 24,926 万元整（大写：贰亿肆仟玖佰贰拾陆万元整）。

5、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下列情况：

- （1）国家司法、行政等部门对地块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产权有异议的；
- （2）国家司法、行政等部门对地块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强制执行债权，并且执行债权总额超过拆迁补偿费用；
- （3）乙方没有按本协议约定条件搬迁，导致本地块不能按时供地的。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到上述任何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从协议解除之日起，乙方应在 1 个月内返还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补偿费用及相应同期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息。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拆迁及补偿依约顺利完成，将增加公司相应年度营业外收入及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6日